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临2018-109赣锋锂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